**華梵大學 碩(博)士學位考試申請表**

110.11.5 教務處修訂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別 |  | 姓  名 |  | 學  號 |  | 指導  教授 |  |
| 論文中英文題目 | | 中文：  英文：  ◎論文題目及摘要業經 年 月 日院務會議檢核通過。 | | | | | |

二、考試時間地點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試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考試地點 | 本校 教室 |

三、考試委員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 |  |  |  |
| 校內外委員 | □ 內 □ 外 | □ 內 □ 外 | □ 內 □ 外 | □ 內 □ 外 | □ 內 □ 外 |
| 推薦召集人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服務單位 |  |  |  |  |  |
| 職 稱 |  |  |  |  |  |
| 學 歷 |  |  |  |  |  |
| 校外委員  交通費  支領標準 | □北基 □桃竹苗宜 □中彰投 □雲嘉南 □高屏花東 | □北基 □桃竹苗宜 □中彰投 □雲嘉南 □高屏花東 | □北基 □桃竹苗宜 □中彰投 □雲嘉南 □高屏花東 | □北基 □桃竹苗宜 □中彰投 □雲嘉南 □高屏花東 | □北基 □桃竹苗宜 □中彰投 □雲嘉南 □高屏花東 |
| 論文指導費 |  |  |  |  |  |
| 論文審查口試費 |  |  |  |  |  |
| 校外委員交通費 |  |  | 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 | | | | |
| 考試委員  資格說明 | ◎依據「華梵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符合資格如下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碩士（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） | 博士（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） | | 一、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。 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 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  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 | 一、曾任教授者。 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  三、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  四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  五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 |   ◎經費支用標準：  一、碩(博)士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6,000元。  二、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審查口試費1,000元，博士學位考試論文審查口試費2,500元。  三、北基600元；桃竹苗宜1,000元；中彰投1,300元；雲嘉南1,700元;高屏花東1,800元。 | | | | |